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鹤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周宇江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起草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计划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起草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5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。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“购置研发用土地、房产、设备”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为“补充流动资金”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关敏、焦健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